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甲○○

受監護宣告

之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乙○○前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茲因受監護宣告人需支付醫療費、外勞薪資及房屋貸款，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1101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醫院住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外勞薪資表、○○○○銀行○○分行客戶往來明細表、○○○○○○銀行還款收據等件為證，並經本庭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96號裁定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因無法自理生活，每月有醫療照護等費用支出之需，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確有處分

01 前揭不動產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  
02 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  
03 益相符，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05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再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07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09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  
10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就處分之財產應  
11 妥適管理及使用，併予敘明。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如

19 附表：

20

編號	種類	土地、建物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4607.88	100000分之885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283.12	1分之1
3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3848.64	100000分之800
4	土地	臺北市○○區○○段00地號	105112	500000分之224
5	建物	臺北市○○區○○段000○號	77.62	1分之1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15722.16	0000000分之2487
7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	66.38	1分之1

(續上頁)

01

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85.04	0000000分之2487
---	----	-----------------	-------	---------------